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0651)

20
年報 09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摘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主席)
李明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項思英女士
張希平先生
向穎女士

公司秘書

魏文和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239.53百萬港元，與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約1,191.60百萬港元相比，增加4.02%，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956.36百萬港元，與二零零八年之469.00百萬港元相比，增加317.13%。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以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二零零九年對船舶製造行業而言挑戰重重。新訂單減少、船舶價格下滑、延遲交付船舶的情況，蔓延整個行業。為克服困境，本集團持續與船東緊密協商，對價格及交船持更富彈性的態度，並積極協助船東融資，確保所獲取的訂單能夠獲履行。有鑑於新訂單持續減少，本集團在爭取新訂單時，將考慮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相信此舉措定可協助本集團度過目前的困難時期。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最後，本人謹此就全體股東及職員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期望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周安達源

主席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從事船舶製造的生產及營運和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239.5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191.60百萬港元)的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4.02%。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記錄全年的船舶製造業務收益，而二零零八年則在完成收購Inpax集團後方始記錄收益。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166.4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15.20百萬港元)的毛損為378.6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毛利275.67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的原因如下：

- (i) 新訂單減少、新建船舶的價格下滑、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差額、原材料成本價格大幅波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減少。
- (ii) 年內，本集團為修補一款新型船舶的缺陷而招致修正成本。本集團因進行修正工程而延遲交貨，被客戶提出索償。有關索償及修正成本總共約為40.0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iii) 修正工程(其中包括)拖長了本集團的整體造船程序，造成船舶生產及交付整體延遲。年內，本集團因延遲交付船舶而招致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為數約82.0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可預見之延期而計提估計可預見虧損撥備約339.72百萬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貨成本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合共1,454.1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22.22百萬港元)。減值虧損顯著增加，反映了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的金融海嘯的持續影響。由於新訂單減少、船舶價格下滑及船舶製造行業強勁反彈的機會似乎較微，使船舶製造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成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行政開支為77.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41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115.0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33.31百萬港元，反映實際利息開支大幅減少。實際利息減少，乃由於大部分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股份所致。

總括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956.3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69.00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317.13%。

船舶製造業務

二零零八年底，中國的船舶製造行業由急速增長急劇轉變為不明朗。其後，行業艱苦經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或前後呈現復甦跡象。然而，由於船舶製造能力可能出現過剩的情況，以致復甦趨勢未能持續。船東在發出新訂單時非常審慎，會協商降低造船價格，並延遲交付船舶或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船舶製造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船舶製造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239.53百萬港元的收益，較二零零八年約1,190.82百萬港元增加約4.09%。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全年的收益，而二零零八年則在完成收購Inpax集團後方始記錄收益。船舶製造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424.66百萬港元(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成本及無形資產減值成本)(二零零八年：溢利286.01百萬港元(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及商譽減值成本))。船舶製造業務表現欠佳，主要原因如下：(i)延遲交付船舶；(ii)人民幣升值產生匯兌差額；(iii)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及(iv)修正成本。詳情載於上文概覽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上共有35艘船舶訂單，造船工程已安排至二零一二年中。

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錄得的虧損不大，約為5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013港元的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4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3.00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43港元的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63.43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56.6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80百萬港元)，其中387.03百萬港元已被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65百萬港元)；無抵押短期孳展貸款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0百萬港元)；短期銀行貸款511.3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4百萬港元)；長期銀行借貸113.6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27百萬港元)；應付長期可換股票據約達416.1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44百萬港元)為本金總額507.0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00百萬港元)之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界定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7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3頁附註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387.0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65百萬港元)、存貨53.29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物業、廠房及設備79.42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承受之匯兌風險。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會考慮於未來採納恰當之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第71頁附註11所披露之資料外，於回顧期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訴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於結算日後，一名客戶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送達通知，藉以(其中包括)撤銷相關銷售合約，而上述事項已按協定提交仲裁程序。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5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水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105頁附註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金開支約45.9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9百萬港元)，概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2百萬港元)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金開支。

前景

金融海嘯的威力前所未見，導致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急劇放緩。儘管初期由於訂單充足，船舶製造所受打擊不大，但隨著新訂單大幅減少，二零零九年取消或延遲訂單的情況日益嚴重，引起產能過剩的憂慮。展望二零一零年，董事預期船舶製造行業的形勢仍然嚴峻。由於市場供求失衡，如沒法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將難以取得新訂單。本集團已作出策略調整，加大力度發展受行業衰退影響較輕的特種船舶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與船東緊密協商，對價格及交船持更富彈性的態度，並積極協助船東融資，確保所獲取的訂單能夠獲履行。與船東重新協商，或會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將持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讓本集團作好準備，迎接復甦開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因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而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李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該偏離已經修正。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公司之長期企業策略、監察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經常會面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23次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	------------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23/23
張士宏先生	23/23
汪三龍先生	5/23
李明先生	21/21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2/23
項思英女士	3/23
張希平先生	3/23
向穎女士	2/8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當董事會考慮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時，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

董事會委任周安達源先生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履行其主要職責。在執行董事之支持下，主席尋求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以及所有董事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主席亦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及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被視為擁有本集團業務所須之合適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架構之基礎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性格及判斷均為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經已獲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等於全年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全部之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兩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提名

提名董事應考慮候選人之資歷、經驗、能力及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年內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委任新董事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就訂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張希平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張希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之條款一致。概無董事涉及決定本身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條款與守則所訂定之條款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胡柏和先生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及在會計及財務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有關本集團核數事務方面之重要橋樑。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胡柏和	2/2
項思英	2/2
張希平	2/2
向穎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待批准。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審核服務費用約1,150,000港元及稅項及其他服務費用約290,000港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在作出合適之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每年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

本集團已就批准及控制開支設立指引及程序。經營開支須受整體預算控制規限，並在每一業務分部下經參考每名行政人員及主管人員之責任範圍而制定其批准該等開支之程度級別由彼等審批。

與股東溝通

股東獲邀出席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

承董事會命

張士宏
董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8頁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0頁附註32。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於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目之結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可自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此公司在繳款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之總額。

董事會報告 (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布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之發展新重心—造船相關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身份及形象，有助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項思英女士

張希平先生

向穎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向穎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項思英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合符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個人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2歲，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周先生現擔任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彼亦為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恆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周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李明先生，47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中國出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期間，彼曾獲委任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張士宏先生，41歲，於財務、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中國銀行總行工作約九年，主要負責信貸管理工作。彼亦於中國多家機構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張先生為經濟學碩士。

汪三龍先生，59歲，在船舶製造業有超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船舶系。汪先生為中國船級社長江區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九江職業技術學院船舶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汪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47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彼在中國是一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彼在財務會計方面有極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經理。在一九九三年加入該事務所前，彼在中國財政部工作逾七年。

項思英女士，47歲，持有倫敦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彼在企業財務、重組、上市、收購及合併交易有極豐富經驗。項女士現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國際」)直接投資部之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四年加入中金國際前，項女士在設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國際金融公司服務超逾十年，國際金融公司乃在世界銀行集團中承擔私營投資機構的職能。

張希平先生，65歲，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艦艇設計與製造專業及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研究生班流體力學專業。彼在中國是一位教授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張先生在船舶業方面有極豐富經驗及曾出任數間國企之高職。

向穎女士，55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向女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位合資格律師及註冊會計師，她並擁有擔任經濟法高級講師的資格。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而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

姓名	好倉／淡倉	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明(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695,000	0	7.17%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10,000 (附註2)	0	1.41%

附註1 李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2 該等股份由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Lea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續)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擁有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周安達源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3,000,000
張士宏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1,000,000
汪三龍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2)	2,6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2.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披露的擔保合約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於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執行董事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彼等之資歷、經驗及過往之酬金，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18%及42%。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總額33%及91%。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於上述之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偏離任何守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8至第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股量達到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周安達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4至109頁所載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意見僅向閣下匯報，且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本公司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不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956百萬港元，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480百萬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一直實行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措施後，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資助其業務，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然而，若干項該等措施尚未成功完成，因此，該等情況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 貴集團在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	1,239,532	1,191,596
銷售成本		(1,784,671)	(1,031,125)
		(545,139)	160,471
其他收入	9a	14,190	14,6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b	(340)	9,2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0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8)	(37,92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6	(514,179)	(322,22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940,000)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76)	(670)
行政開支		(77,674)	(64,261)
融資成本	10	(115,002)	(233,3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126	—
除稅前虧損	12	(2,191,742)	(474,990)
稅項	13	235,380	5,994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956,362)	(468,99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84,9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2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1,0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84,69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56,362)	(384,301)
每股虧損	16		
— 基本及攤薄		(2.54港元)	(1.22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71,307	916,8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29	3,029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8	337,899	345,004
商譽	36	—	514,179
無形資產	19	440,152	1,546,602
		<u>1,852,387</u>	<u>3,325,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33,635	482,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15,640	562,518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3	1,013,021	863,043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8	1,726	1,7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34,292	—
可收回稅項		5,752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1,609	18,4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87,031	176,6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69,588	158,155
		<u>2,662,294</u>	<u>2,262,613</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86,094	1,371,3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1,411,870	358,079
應付孖展貸款	28	—	32,499
銀行透支	25	—	4,521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9	511,364	113,637
保養撥備	30	33,025	2,974
遞延代價	31	200,000	173,447
		<u>3,142,353</u>	<u>2,056,4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80,059)</u>	<u>206,125</u>
		<u>1,372,328</u>	<u>3,531,81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5,105	33,740
儲備		461,711	2,259,669
		<u>506,816</u>	<u>2,293,40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9	113,636	227,273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416,168	421,440
遞延稅項負債	34	335,708	589,688
		<u>865,512</u>	<u>1,238,401</u>
		<u>1,372,328</u>	<u>3,531,810</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4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周安達源
董事

張士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198	495,907	528,327	—	—	802	3,454	—	261	(756,341)	289,608
匯兌差額	—	—	—	—	84,956	—	—	—	—	—	84,95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	—	—	—	—	(1,286)	—	(1,2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	—	—	—	—	—	1,025	—	1,02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68,996)	(468,99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84,956	—	—	—	(261)	(468,996)	(384,301)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之 股本部分	—	—	—	—	—	—	889,887	—	—	—	889,887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分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46,831)	—	—	—	(146,831)
兌換時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	—	114,445	—	—	—	114,44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	42,012	—	—	42,012
兌換應付可換股票據	16,542	2,170,766	—	—	—	—	(698,719)	—	—	—	1,488,5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40	2,666,673	528,327	—	84,956	802	162,236	42,012	—	(1,225,337)	2,293,4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956,362)	(1,956,362)
轉撥	—	—	—	9,716	—	—	—	—	—	(9,716)	—
兌換時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	—	4,663	—	—	—	4,66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	5,682	—	—	5,682
已發行股份	10,900	97,896	—	—	—	—	—	—	—	—	108,796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2,270)	—	—	—	—	—	—	—	—	(2,270)
兌換應付可換股票據	465	77,785	—	—	—	—	(25,352)	—	—	—	52,8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05	2,840,084	528,327	9,716	84,956	802	141,547	47,694	—	(3,191,415)	506,816

附註：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主要為本公司所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所產生之金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後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以外，不可作分派之用。
- 資本儲備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191,742)	(474,990)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222	33,95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8	37,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12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1,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2	624
利息收入		(6,235)	(7,617)
融資成本		115,002	233,31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080	4,812
無形資產攤銷		166,450	115,199
商譽減值虧損		514,179	322,22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40,000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5,682	42,01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4,398)	308,484
存貨減少(增加)		148,490	(135,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增加		(203,313)	(675,73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4,367	175,00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2,705)	1,120,181
保養撥備增加(減少)		30,051	(5,73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019,499	(452,447)
應付孖展貸款減少		(32,499)	(19,260)
經營所得現金		189,492	314,749
已付稅項		(20,454)	—
已收利息		6,235	7,61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5,273	322,366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0,383)	(161,1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53)	(126,702)
出售附屬公司	11	(1,3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53	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029)
應收貸款減少		—	48,3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0,257
收購附屬公司	35	—	13,731
		<u> </u>	<u> </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19,045)	(208,458)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454,545	16,31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08,796	—
償還銀行借貸		(170,455)	(41,807)
已付利息		(30,890)	(26,702)
已發行股份開支		(2,270)	—
		<u> </u>	<u> </u>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9,726	(52,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5,954	61,713
匯率變動影響		—	7,1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34	84,796
		<u> </u>	<u> </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269,588	153,634
		<u> </u>	<u> </u>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588	158,155
銀行透支		—	(4,521)
		<u> </u>	<u> </u>
		269,588	153,634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緒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3及44中。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定為港元（「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購INPAX集團（定義見附註35），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於收購INPAX集團後，經考慮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因此，董事決定在收購INPAX集團後，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更改為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1,956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480百萬港元，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此外，以下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之遞延代價200百萬港元（附註31）；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416百萬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本集團須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約508百萬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33）；及
- c) 本集團違反了兩項銀行貸款之若干貸款契諾，涉及總額約為136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積極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積極吸納新客戶，以擴大客源。此外，受惠於營運能力擴充，議價能力有所提升，本集團在挑選潛在客戶之新銷售訂單時，採取之準則更為嚴謹，選擇利潤率較高之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緊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的開支。採取上述所有措施後，本集團預期可於未來年度改善其業績；
- b)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將遞延代價200百萬港元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附註31)；
- c)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該銀行同意授出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要。該筆貸款按年利率5.84%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取該筆貸款；
- d)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已與本集團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函件，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除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期外，現有可換股票據各項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延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完成延期程序(附註33)；
- e) 本集團正與潛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磋商，發行新可換股票據(「CBIII」)以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發行CBIII所得款項將撥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落實CBIII之本金額及換股價等；及
- f) 本集團已就違反其中一項為數約23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之契諾，向其中一家銀行取得豁免書。本集團並未就另一項為數約113百萬港元之貸款而取得任何豁免書(附註29)。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資源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就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而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改變了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重新設定 (見附註8) 及改變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有關聯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限度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據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要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視適用情況而定)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由收購之日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之既定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差額。

業務合併協議如有可能根據或然事件作調整而或然事件的調整很大機會發生及可以可靠地計量，則這調整會於收購日期計入合併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中所佔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往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家投資者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損益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撤銷溢利及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代表來自於日常業務中所提供之服務(有關造船，請參閱以下之「建造合約」)之已收金額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造船之收益為年內造船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及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時，確認有關撥備。撥備乃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就須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而計量。若使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即需一段較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建造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造船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參照直至報告日期所招致之工時作為各船舶之估計工時總額之百分比而釐定)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只會在有關款項能夠可靠計量且有可能收取該等款項時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務狀況報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釐定。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釐定，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入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公平值無可靠釐定之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及與該等有報價股本權益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確認減值虧損釐定(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其後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款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損益賬。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權證兩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獨立予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將包括給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孖展貸款、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遞延代價)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釐定。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財務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內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大致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及負債於綜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以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並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結算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若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租賃

倘若資產之租賃條款規定，轉讓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分攤。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列賬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之會計期，當年之會計期內會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之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之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造合約

本集團按照管理層對最終合約結果之估計及造船工程之完工百分比，就各份造船合約確認合約收益及溢利。雖然管理層會因應合約進展而檢討及修訂造船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但合約在總收益及成本方面之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本集團亦會因應合約進展，根據於市場取得之資料，檢討及修訂對合約溢利之估計。可預見之虧損會在識別時計提撥備。年內，由於在完成若干造船合約方面出現意外情況，本集團就若干造船合約估計可預見虧損約393,9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零及約440,1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約514,179,000港元及1,546,60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攤銷分別約836,400,000港元及1,221,6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322,221,000港元及115,199,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9及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應付孖展貸款、銀行借貸(附註29)、遞延代價(附註31)、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3)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其相關風險乃審閱內容之一部分。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發行新股、股份購回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財務工具

7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	1,609	18,42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253	777,57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負債	1,726,863	1,294,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貸款、應付票據、銀行借貸、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面對外幣、利率及證券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由敏感分析計量。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各類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i)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歐元及港元之外匯風險，由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及遞延代價所產生。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均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13,150	—	78,903	2,985
歐元	—	—	50,281	4,242
港元	<u>646,263</u>	<u>657,701</u>	<u>9,828</u>	<u>18,677</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分別對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及減值5% (二零零八年：5%) 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歐元及港元之銀行結餘、美元及歐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美元銀行借貸、港元之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所導致的年度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貶值，將會對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成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 美元	1,712	(149)
— 歐元	(2,514)	(212)
— 港元	31,822	31,951

管理層認為，因於年終匯兌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匯兌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必能代表固有的匯兌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二零零八年：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二零零八年：固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應付孖展貸款、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之詳情於該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之利率浮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其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該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50基點之浮動用於報告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零八年：50基點)及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降25基點(二零零八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76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

(i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各證券交易所報價之上市證券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一組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等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日期其證券價格風險須承受之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二零零八年：5%)而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1,000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因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導致責任未獲履行，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釐定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就與若干客戶訂立之造船合約擁有信貸集中風險，並因客戶所在地位於德國而承擔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其81%(二零零八年：99%)收益乃源於德國客戶。由於該等客戶信譽良好，而本集團過去與該等客戶之貿易紀錄優良，董事認為，藉著與現有客戶加強戰略關係、提升度身訂做的服務及開拓市場以物色新客戶，有關風險將可減輕。

此外，本集團就未償還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一名客戶及銷售合約一名保證金保存人尚欠之款項合共佔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61.4%(二零零八年：75.7%)。

為了將一名保證金保存人之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至最低，本集團與該名保證金保存人及應收款項所存放之銀行簽訂資金轉移協議。該協議指定本公司提取存放於該銀行之應收款項只可作為造船之用途。倘若該名保證金保存人破產，未能運作其於B協議下之票據，銀行可根據安排保留應收款項，作為造船之用途。就應收一名客戶之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與該客戶關係悠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之70.5%(二零零八年：83.9%)存款存放於三間銀行(二零零八年：三間銀行)，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由於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及融資活動計劃(定義見附註2)。

本公司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詳情載於附註2。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29及33。

下表載列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					於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491	22,181	—	—	—	139,672	139,672
應付票據	—	56,818	77,273	211,932	—	—	346,023	346,023
遞延代價	5%	—	200,833	—	—	—	200,833	200,000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附註)	16.25%	—	—	5,400	510,249	—	515,649	416,168
銀行借貸								
— 浮息	4.96%	113,636	—	—	—	—	113,636	113,636
— 定息	6.5%	23,364	6,094	385,831	122,872	—	538,161	511,364
		<u>311,309</u>	<u>306,381</u>	<u>603,163</u>	<u>633,121</u>	<u>—</u>	<u>1,853,974</u>	<u>1,726,8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	於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121	3,031	34,082	—	—	117,234	117,234
應付票據	—	45,454	159,091	—	—	—	204,545	204,545
應付孖展貸款								
— 定息	12%	324	650	33,925	—	—	34,899	32,499
遞延代價	16.25%	—	—	200,000	—	—	200,000	173,447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 (附註)	16.25%	—	—	5,400	5,400	579,999	590,799	421,440
銀行借貸								
— 浮息	7%	4,521	—	—	—	—	4,521	4,521
— 定息	8.2%	289	5,608	128,349	18,639	244,382	397,267	340,910
		<u>130,709</u>	<u>168,380</u>	<u>401,756</u>	<u>24,039</u>	<u>824,381</u>	<u>1,549,265</u>	<u>1,294,596</u>

附註：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根據到期時之贖回責任合約條款作分類。

若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之款項亦會有所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均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 (包括可供出售之非上市債券) 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除下表詳列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銀行貸款－長期 －定息	130,682	131,703	227,273	223,297
可換股貸款票據 －負債部分	416,168	405,193	421,440	394,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7c. 公平值 (續)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其可觀察公平值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 (未調整) 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自價格衍生) 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 非衍生財務資產	<u>1,609</u>	<u>—</u>	<u>—</u>	<u>1,609</u>

本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而予以劃分，而有關內部呈報分部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法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模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最高行政人員)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各項業務在不同地區營運，提供不同種類之服務，須要不同服務資料以制定不同營銷策略，故有關分部均為獨立管理。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1) 船舶製造－在中國經營之新收購業務(二零零八年之新增經營分部)
- 2) 金屬貿易－在香港經營之原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九年

	船舶製造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239,532</u>	<u>—</u>	<u>1,239,532</u>
分類業績	<u>(2,045,287)</u>	<u>(599)</u>	<u>(2,045,886)</u>
其他收入			7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5,35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3,780)
融資成本			<u>(115,002)</u>
除稅前虧損			<u>(2,191,7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八年

	船舶製造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190,824</u>	<u>772</u>	<u>1,191,596</u>
分類業績	<u>(151,405)</u>	<u>(34)</u>	<u>(151,439)</u>
其他收入			12,89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9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02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9,95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14,225)
融資成本			<u>(233,311)</u>
除稅前虧損			<u>(474,990)</u>

編製可呈報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為各分部之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若干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船舶製造	3,824,507	5,232,411
— 金屬貿易	103	772
	<u>3,824,610</u>	<u>5,233,183</u>
分類資產總額	3,824,610	5,233,183
銀行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656,619	334,80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33,452	20,312
	<u>690,071</u>	<u>355,115</u>
綜合資產	<u>4,514,681</u>	<u>5,588,298</u>
負債		
船舶製造之分類負債	2,398,216	1,730,978
銀行借貸	625,000	340,910
應付可換股票據	416,168	421,440
遞延稅項負債	335,708	589,688
遞延代價	200,000	173,44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2,773	38,426
	<u>3,997,865</u>	<u>3,294,889</u>
綜合負債	<u>4,007,865</u>	<u>3,294,889</u>

為方便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銀行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收回稅項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銀行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遞延代價、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利息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業務99%，乃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之外部客戶收益 (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及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國家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外部客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德國	1,092,103	1,042,849	—	—
美國	147,404	145,030	—	—
中國	25	2,945	1,850,517	3,323,235
其他	—	772	1,870	2,450
	<u>1,239,532</u>	<u>1,191,596</u>	<u>1,852,387</u>	<u>3,325,6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40	—	13	209,653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之折舊及攤銷	225,157	—	595	225,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2	—	—	642
保養撥備	33,025	—	—	33,02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902	—	3,780	5,682
商譽之減值虧損	514,179	—	—	514,17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40,000	—	—	940,000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	14,702	—	14,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八年

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256	—	2,446	126,702
添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3,029	—	—	3,029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343,640	—	—	343,640
添置商譽	817,262	—	—	817,262
添置無形資產	1,626,339	—	—	1,626,339
折舊及攤銷	153,455	—	515	153,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4	—	—	624
保養撥備	2,729	—	—	2,72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27,787	—	14,225	42,0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2,221	—	—	322,22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21,812	189,751
客戶B ¹	356,799	232,209
客戶C ¹	147,404	145,031

¹ 船舶製造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a.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2,385
銀行存款利息	6,235	6,762
應收貸款利息	—	855
廢料銷售	6,931	4,626
其他	1,024	51
	<u>14,190</u>	<u>14,679</u>

9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2)	(624)
匯兌收益	302	9,900
	<u>(340)</u>	<u>9,276</u>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3)	57,559	188,188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31)	26,553	18,809
銀行借貸	28,443	19,353
其他借款	2,447	6,961
	<u>115,002</u>	<u>233,3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Abl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ble King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港元。Able King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值：(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	213
銀行結餘	1,363
其他應付款項	(1,701)
	<hr/>
	(125)
出售收益	126
	<hr/>
現金代價	1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	(1,363)
	<hr/>
	(1,362)
	<hr/> <hr/>

附註： Able King集團持有成本為13,48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已於二零零六年悉數計提減值。

Able King集團並無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或現金流量帶來任何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8,638	19,591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98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2,416,000港元))	52,686	39,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4,484	4,187
員工成本總額	<u>65,808</u>	<u>63,092</u>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	22,842
核數師酬金	1,268	1,1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6,450	115,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22	33,95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080	4,812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575	1,427
確認為支出之合約成本	1,784,671	1,030,747
因已交付船舶之缺陷而產生之索償 及額外維修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0,092	—
因造船工序延長導致延遲交付船舶而產生之罰款 及相關額外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2,019	—
可預見延遲交付船舶而確認之 預期虧損及額外估計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339,718</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01	—
遞延稅項	(250,081)	(5,994)
	<u>(235,380)</u>	<u>(5,994)</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免除兩年外資企業所得稅及三年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2+3免稅期」)。聯合造船公司(定義見附註35)之全免財政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聯合造船公司(定義見附註35)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仍可繼續享受稅務優惠(有效稅率為12.5%，即適用稅率25%之50%)。其後，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起逐步上升至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91,742)	(474,990)
按本地適用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八年：25%) 計算之稅項	(547,936)	(118,74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18,367	148,76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66)	(3,382)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稅項影響	(14,702)	(54,333)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9,057	21,705
	<u>(235,380)</u>	<u>(5,99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906,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薪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	1,300	12	2,750	4,062	—	1,300	12	10,460	11,772
李明先生	—	1,093	10	—	1,103	—	—	—	—	—
張士宏先生	—	960	12	917	1,889	—	960	5	3,487	4,452
汪三龍先生	—	278	4	1,031	1,313	—	137	4	2,807	2,948
鄧錫明先生	—	—	—	—	—	132	—	—	—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80	—	—	—	80	51	—	—	—	51
項思英女士	80	—	—	—	80	51	—	—	—	51
張希平先生	80	—	—	—	80	31	—	—	—	31
向穎女士	31	—	—	—	31	—	—	—	—	—
冼志輝先生*	—	—	—	—	—	31	—	—	—	31
陳玲女士*	—	—	—	—	—	74	—	—	—	74
陳錫年先生*	—	—	—	—	—	49	—	—	—	49
	<u>271</u>	<u>3,631</u>	<u>38</u>	<u>4,698</u>	<u>8,638</u>	<u>419</u>	<u>2,397</u>	<u>21</u>	<u>16,754</u>	<u>19,591</u>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之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4。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0	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13	1,699
	<u>845</u>	<u>2,575</u>

下列為彼等之薪酬範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1</u>	<u>2</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1,956,362)</u>	<u>(468,996)</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9,465</u>	<u>383,202</u>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附註：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完成之股份合併影響相應作出追溯調整 (附註3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96	216	—	—	—	1,212
添置	35	3,946	7,103	36,645	78,973	126,70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651,976	638	14,746	41,492	87,795	796,647
出售	(524)	(169)	(48)	—	—	(741)
外幣調整	15,302	298	830	4,263	9,150	29,843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785	4,929	22,631	82,400	175,918	953,663
添置	—	846	3,885	18,049	186,873	209,653
轉撥	112,240	—	—	—	(112,240)	—
出售	—	—	(153)	(3,367)	—	(3,520)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25	5,775	26,363	97,082	250,551	1,159,796
	<hr/>	<hr/>	<hr/>	<hr/>	<hr/>	<hr/>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8	21	—	—	—	79
本年度撥備	26,164	351	2,053	5,391	—	33,959
於出售時撇銷	(59)	(21)	(16)	—	—	(96)
外幣調整	2,334	20	150	346	—	2,850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97	371	2,187	5,737	—	36,792
本年度撥備	36,348	650	3,523	11,701	—	52,222
於出售時撇銷	—	—	(41)	(484)	—	(525)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45	1,021	5,669	16,954	—	88,489
	<hr/>	<hr/>	<hr/>	<hr/>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5,180</u>	<u>4,754</u>	<u>20,694</u>	<u>80,128</u>	<u>250,551</u>	<u>1,071,307</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9,288</u>	<u>4,558</u>	<u>20,444</u>	<u>76,663</u>	<u>175,918</u>	<u>916,8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5%
傢具及裝置	25%
汽車	12.5%
廠房及機器	6.67% - 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造船業務出現經營虧損總額。董事在考慮經濟情況及行業發展前景後，認為有關經營虧損總額乃顯示本集團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出現減值虧損，因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作出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36。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u>339,625</u>	<u>346,705</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37,899	345,004
流動資產	<u>1,726</u>	<u>1,701</u>
	<u>339,625</u>	<u>346,7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已訂約及 未訂約之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INPAX集團而購入 (附註35)	1,626,339
外幣調整	35,462
	<hr/>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1,801</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扣除攤銷開支	115,199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9
於年內扣除攤銷開支	166,450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940,00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1,649</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0,152</u>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6,602</u>

無形資產指因於上一年度收購INPAX集團而產生之已訂約及未訂約客戶關係。

金額將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攤銷。

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13,4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489)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上市投資指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 之已發行股本中約5.94%之權益。Found Macau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Found Macau旨在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澳門之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而成立。投資成本包括墊付予Found Macau且被視為資本出資之免息貸款中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13,489,000港元。

鑑於Found Macau所產生之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可收回之款額檢討非上市投資之賬面值，因此，確認減值虧損13,489,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該項投資已於年內透過出售Able King集團(附註11)而售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貸款予聯營公司	54,05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54,050)</u>
	<u>—</u>

於過往年度，由於聯營公司產生之經常性經營虧損，已確認悉數減值，鑑於所涉及之未確認虧損數額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4。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u>333,635</u>	<u>482,1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475	3,053
可收回增值稅項	195,423	109,385
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附註)	338,382	426,004
其他	42,360	24,076
	<u>615,640</u>	<u>562,518</u>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u>1,013,021</u>	<u>863,043</u>

附註：若干船舶買家就造船合約會向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分期款項，而並非直接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分期款項，但該等款項已交由保證金保存人保管，以確保該等分期款項乃用作支付本集團就相關造船合約而招致之成本。該等獲保管之分期款項將會根據造船合約之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船舶買家之最終分期款項，該等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信貸期由公司與船舶買家相互協定，因應每宗個案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為3,053,000港元之債務，該等債務已逾期但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全部償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指於報告期末購買造船鋼材及船舶部件但尚未交付予本集團之已付金額。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保證金保存人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609</u>	<u>18,423</u>

該等證券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以聯交所所報市場價格為基準。

25.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收取每年0.01%至0.36% (二零零八年：0.01%至0.72%) 之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收取固定息率每年1.89% (二零零八年：3.78%) 之利息，並按相關銀行要求用作抵押應付票據。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年息最優惠利率+2%之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413	40,753
應付票據	346,023	204,545
造船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	476,084	1,024,767
應付利息	30,095	20,160
應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	21,757	21,7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	42,859	42,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63	16,490
	<u>986,094</u>	<u>1,371,331</u>

建造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指客戶於造船之預付款項，但有關建造工程於報告期末仍未開始動工。

下列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79,409	79,538
30-60日	154,705	25,757
61-90日	9,781	1,916
超過90日	138,541	138,087
	<u>382,436</u>	<u>245,29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既定之信貸期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5)。

非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1,383,585	1,002,28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7,432	314,905
	<u>1,421,017</u>	<u>1,317,186</u>
減：施工分期款項及進度款項	(2,798,595)	(1,675,26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377,578)</u>	<u>(358,079)</u>
為呈報目的分析：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4,292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1,411,870)</u>	<u>(358,079)</u>
	<u>(1,377,578)</u>	<u>(358,079)</u>

年內，於完成一份造船合約後，發現一款新型船舶出現缺陷。有關缺陷導致客戶需要聘用南韓一家造船廠修補有關缺陷，因而產生額外維修成本，並須提出索償，而本集團已全數賠償該等額外維修成本。有關索償及維修成本合共約40,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乃按照造船合約及南韓造船廠發出之發票所定之費率釐定，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

有關缺陷推出新型船舶以及修正有關缺陷之工程，拖長了本集團之整體造船程序，造成隨後之船舶生產及交付整體延遲。本集團就一份於報告期末前完成之造船合約，與一名客戶就延遲交船而協定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為數27,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並計入銷貨成本中。另外，本集團又就於報告期末後完成之另一份造船合約之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之銷貨成本內計提撥備及計入54,2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上述三份造船合約在造船過程中遇上之延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完成之在建造船合約的生產時間表出現延誤，以致不可再預期達到原來計劃的二零一零年及其後之交船期。由於該等未完成合約將產生之估計合約成本總額(按照原來預算成本加上參考早前延遲交付三艘船舶所產生者計算之索償、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而釐定)將超逾其於未來期間確認之合約收益總額，故此本集團已就該等未完成合約確認預期虧損。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確認之預期虧損為339,7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孖展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固定利率12% (二零零八年：12%) 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全數償還。

29. 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抵押	227,273	52,296
未抵押	397,727	288,614
	<u>625,000</u>	<u>340,910</u>
償還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511,364	113,63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3,636	227,273
	<u>625,000</u>	<u>340,910</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	(511,364)	(113,637)
	<u>113,636</u>	<u>227,273</u>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	397,728	113,63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3,636	227,273
	<u>511,364</u>	<u>340,910</u>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計息之浮息借貸113,636,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會根據銀行公佈再次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 (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 之幅度如下：

實際利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定息借貸	4.86%至8.42%	6.66%至10.2%
浮息借貸	5.03%	不適用

本集團以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 計值之借貸列載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1</u>

年內，本集團違反了兩份銀行貸款契諾，其中一項銀行貸款規定本集團之槓桿作用不得超過特定之銀行借貸金額，而另一項貸款則規定本集團須向該銀行抵押特定金額之存款，藉以取得該銀行之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就因槓桿作用過大違反一項貸款之契諾而取得豁免書。因此，該項為數23,000,000港元之貸款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並未就因已抵押存款不足以抵押相關貸款113,000,000港元違反貸款契諾而取得任何豁免書。由於該項貸款之到期日不足一年，故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保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INPAX集團而產生(附註35)	8,707
年內額外撥備	2,729
撥備撥回	(8,177)
外幣調整	(28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4
年內額外撥備	33,025
撥備撥回	(2,974)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25</u>

本集團於造船提供一年的保養期，並承諾維修及重置物品以達至理想的表現。撥備乃根據維修及重置水平之過往數據而估計。

31. 遞延代價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3,447	—
收購INPAX集團(附註35)	—	154,638
推算利息支出	26,553	18,80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u>	<u>173,447</u>

該款項為免息，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款項指於二零零八年收購INPAX集團之應付遞延代價200,000,000港元。每年之推算利率為1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Million King(定義見附註35)訂立協議，將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在訂立另一份延期協議後，該款項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並開始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Million King進一步訂立協議，將還款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二零零八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c)				
法定：				
於年初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	25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200,000,000,000)	—	—	—
於年終	<u>500,000,000,000</u>	<u>250,000,000,000</u>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3,739,982,591	17,198,806,126	33,740	17,19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發行新股(附註a)	3,400,000,000	—	3,400	—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465,000,000	16,541,176,465	465	16,542
	<u>37,604,982,591</u>	<u>33,739,982,591</u>	<u>37,605</u>	<u>33,740</u>
股份合併(附註c)	(36,852,882,940)	—	—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發行新股(附註d)	150,000,000	—	7,500	—
於年終	<u>902,099,651</u>	<u>33,739,982,591</u>	<u>45,105</u>	<u>33,7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

- (a)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013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4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0.013港元較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折讓約13.33%。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億股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CBII(定義見附註33)獲兌換為46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 (d)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43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0.43港元較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18.87%。

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發行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BI」)。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為139,426,909港元。CBI之票面息率為年息4%，以尚未贖回之本金額按每日計息，須於每年支付，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到期。CBI以港元計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股份分拆後調整為每股0.017港元，並須就反攤薄事項作出調整。負債部份之實際息率為每年7.95%。

所有CBI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贖回。

CBI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分	—	46,225
兌換	—	(45,990)
收取利息	—	2,264
已付利息	—	(2,499)
	<u> </u>	<u> </u>
	—	—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供收購INPAX集團全部權益(見附註35)。可換股票據(「CB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完成時已發行。

CBII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

已發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可按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與INPA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之潛在差額下調。根據INPAX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217,000,000港元，與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比較，釐定之差額約為383,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有限制及無限制之CBII之本金總額2,617,000,000港元(為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2,40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無限制之已調整本金額217,000,000港元)及CBII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17億港元之差額為兌換期權約9億港元,該金額直接計入權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之初始兌換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初始兌換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附註32(a)及32(d))及股份合併(附註32(c))後調整至7.26港元。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尚未兌換之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初始兌換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後調整至7.26港元。

CBII之兌換權將僅可於Million King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總額、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股權於有關行使後不會達到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且Million King、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行使。

就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不會產生利息。就無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1.5%按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到期支付之利息合共約27,9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584,000港元),已根據與持有人達成之延期協議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內。

CBII不可於到期前由票據持有人作出贖回決定。本公司有權在CBII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贖回CBII的任何尚未贖回部份,而有關的款額相等於當時尚未贖回的CBII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就此累計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贖回選擇權之行使價於各行使日期大致相等於主工具之攤銷成本,因此該等贖回選擇權之風險及特徵與CBII密切相關。除非在此之前已經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在CBII到期日以面值贖回CB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CBII可自由轉讓，惟CBII的票據持有人必須在每次作出轉讓或授讓前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所有CBII的票據持有人仍須遵守上述30%之限制。

CBII權益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釐定公平值所用之數據如下：

	有限制 可換股票據之 負債部分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無限制 可換股票據之 負債部分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股價	0.149港元	0.149港元
行使價	0.15港元	0.15港元
合約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1.659%	1.659%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49.05%	51.46%

CBII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
發行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723,162
兌換	(1,469,597)
利息開支	185,924
已付利息	(18,0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421,440
兌換	(52,898)
利息開支	57,559
已付利息	(9,9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416,1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CBII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有限制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分別為約14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7,000,000港元)及約3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已與本集團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函件，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除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期外，現有可換股票據各項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延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完成延期程序。

34.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變動：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於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及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INPAX集團(附註35)	—	—	532,006	532,006
貨幣調整	—	—	4,292	4,292
(計入)扣除自損益賬	(27,699)	21,705	—	(5,994)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	146,831	—	—	146,831
於年內兌換CBII之撥回 (計入權益中)	(87,447)	—	—	(87,4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5	21,705	536,298	589,688
(計入)扣除自損益賬	(7,858)	9,057	(251,280)	(250,081)
於年內兌換CBII之撥回 (計入權益中)	(3,899)	—	—	(3,8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28</u>	<u>30,762</u>	<u>285,018</u>	<u>335,7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聯合造船公司」)(統稱為「INPAX集團」)之100%權益與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King」)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亦為用作會計用途之收購日期。

收購代價包括現金付款3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3)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免息遞延現金付款200,000,000港元。總代價之公平值約為3,067,687,000港元。

INPAX集團於中國江西地區從事造船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 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020	651,627	796,647
預付租賃款項	82,043	261,597	343,640
無形資產	—	1,626,339	1,626,339
存貨	257,432	88,573	346,00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746,948	(2,100)	744,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48	—	15,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731	—	313,7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10,526)	—	(810,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86)	—	(196,486)
應付票據	(22,206)	—	(22,206)
保養撥備	(8,707)	—	(8,707)
銀行借貸	(366,402)	—	(366,402)
遞延稅項負債	(2,645)	(529,361)	(532,006)
	<u>153,750</u>	<u>2,096,675</u>	<u>2,250,425</u>
商譽			<u>817,262</u>
總代價			<u>3,067,687</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0,000
遞延代價 (附註31)			154,638
CBII (附註33)			<u>2,613,049</u>
			<u>3,067,687</u>
有關INPAX集團收購事項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0)
銀行結餘及所獲現金			<u>313,731</u>
			<u>13,7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中，INPAX集團貢獻溢利約190,850,000港元。

收購INPAX集團之會計處理涉及識別並釐定須分配予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乃根據董事使用折舊配置成本進行之評估釐定，而預付租賃款及存貨乃使用市場方法參考類似物業及存貨之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釐定。就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而言，董事乃採用收入撥充資本法釐定其公平價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因其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而定。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重整人力資源之福利有關之款項約115,000港元。由於該福利金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原應約為1,387,182,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則原應約為442,54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必要用作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原應實際實現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商譽

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INPAX集團而購入(附註35)	817,262
外幣調整	19,138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6,400</u>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322,2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221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514,1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6,40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4,179</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獲分配至一個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造船分部。

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乃歸因於收購從事船舶製造服務之INPAX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商譽 (續)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就減值目的而言，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20.5% (二零零八年：19.4%) 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均以3% (二零零八年：0%) 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現金流量之估計 (包括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包括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起新船舶之銷情轉弱，使中國造船業之潛在盈利能力成疑。有鑑於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無法達到過去對潛在盈利能力之期望，並因而作出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514,17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322,221,000港元)，以全數撤減商譽金額及因收購INPAX集團而產生之無形資產約94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

就造船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商譽之賬面值，然後用作減少無形資產。

3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45,910</u>	<u>40,587</u>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u>—</u>	<u>79,4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產抵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87,031	176,648
存貨	53,2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16	—
預付租賃款項	—	37,250
	<u>519,737</u>	<u>213,898</u>

銀行存款、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授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相關應付票據償還時將會獲撥回。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為34,380,000股(二零零八年：34,38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8%(二零零八年：5.1%)。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每人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於年 內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9.0港元	—	1,600,000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9.0港元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9.0港元	—	1,200,000	—	1,200,000
				—	4,000,000	—	4,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7.15港元	—	1,040,000	—	1,04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7.15港元	—	780,000	—	78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7.15港元	—	780,000	—	780,000	
				—	2,600,000	—	2,600,000
				—	6,600,000	—	6,6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於年 內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7.15港元	—	1,392,000	—	1,392,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7.15港元	—	1,044,000	—	1,044,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7.15港元	—	1,044,000	—	1,044,000
				—	3,480,000	—	3,480,000
顧問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7.15港元	—	24,300,000	—	24,300,000
				—	34,380,000	—	34,38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分別為0.18港元及0.143港元。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至9.00港元及7.15港元。
- 已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顧問就收購及經營INPAX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8,086,000港元及30,502,000港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計入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80港元	0.138港元
行使價	0.180港元	0.143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10年
預計波幅	43.73%	44.73%
股息回報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766%	2.802%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個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模式考慮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開支總額約5,6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0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本集團供款5%或強積金計劃之相關工資成本之最高金額1,000港元，僱員之供款為相同之金額。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有關期內將此等附屬公司的應付退休計劃供款計入綜合收益報表。本集團就中國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須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4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	2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5
	<u>—</u>	<u>3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 (1) 本集團就訂立若干造船合約而獲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瑞聯實業」)作出之擔保，向瑞聯實業支付擔保費用約13,6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於瑞聯實業擁有實益權益。

於報告期末，應付瑞聯實業之款項約10,22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 (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902	2,816
退休福利(退休福利供款)	38	2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4,698	16,754
	<u>8,638</u>	<u>19,59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Abl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	投資控股
Ace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Ample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投資控股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不活躍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不活躍
Global Empire Group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宏濤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證券投資
King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聚合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不活躍
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Ocean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Premie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不活躍
裕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不活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江州聯合船廠**	英屬處女群島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270,950,000元	—	100	—	100	金屬船舶 製造及船舶 配套產品

* 此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 本公司以全資擁有外資企業之方式註冊。

此等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售出。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等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44.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 持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華懋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9%	不活躍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本年度虧損	<u>(1,956,362)</u>	<u>(468,996)</u>	<u>(54,626)</u>	<u>(61,789)</u>	<u>(51,7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514,681	5,588,298	392,544	148,623	211,491
負債總值	<u>(4,007,865)</u>	<u>(3,294,889)</u>	<u>(102,936)</u>	<u>(2,960)</u>	<u>(4,034)</u>
資產淨值	<u>506,816</u>	<u>2,293,409</u>	<u>289,608</u>	<u>145,663</u>	<u>207,457</u>